罪犯杜伟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龙监减字第632号

　　罪犯杜伟，男，1985年1月2日出生于湖北省天门市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系工人。曾于2003年8月11日因犯抢夺罪被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2004年3月31日刑满释放。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9月15日作出了(2015)厦刑初字第80号刑事判决，被告人杜伟因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杜伟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5年12月1日作出（2015）闽刑终字第35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6年2月26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杜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14日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月22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九年。刑期执行至2039年11月13日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杜伟于2015年1月在厦门因琐事与他人发生纠纷，持匕首故意伤害他人身体，致被害人死亡，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。

　　罪犯杜伟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235分，本轮考核期2020年11月至2023年2月获得考核分3176.5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3411.5分，获得表扬五次。间隔期2021年2月至2023年2月，获得考核分2776.5分。

该犯家属在案件审理过程中与被被害者家属达成赔偿协。

本案于2023年5月26日至2023年6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杜伟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杜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八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六月二日